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市属高校）的通知

长沙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5〕79号）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5号），现分别下达你市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长沙学院201万元、长沙工业学院350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指导长沙学院、长沙工业学院按照财教〔2021〕315号文件规定和既定项目规划，尽快将资金细化到支出项目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加快组织项目实施。要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金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，推进高校内涵式发展。

三、长沙学院、长沙工业学院要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- 附件：1、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（市属高校）
- 2、2025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（市属高校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5年8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